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王若蓁  
聯絡電話：(02)33666307  
電子郵件：rjw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 字第 1130046044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科會來文、修正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

擬：1.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  
2.文陳核後存

醫學院研發分處  
約聘副理李珮瑛

1130522

醫學院研發分處  
主任潘俊良

113.5.23代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醫學院  
敬陳書院  
院長  
賴慧玫  
倪衍玄(甲)

1130524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科會113年5月16日科會綜字第11300322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科會來文影本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  
副本：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(含附件)、研究計畫服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本案已轉知  
113. 5. 24  
魏婉如

醫學院收  
113年5月20日  
0534號